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黃璇蕾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3142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31420600A00_ATTCH1.pdf、31420600A00_ATTCH2.pdf、314206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理原則提經本局107年1月25日第107-04次局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內涵，關於教師聘任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與資遣等事項之審議係屬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爰修改原提校務會議通過為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為提升教師兼行政職務之意願，增訂各學層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滿二年，於次一學年度仍有意願擔任行政職務，且校長同意聘任該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得列為免予檢討為超額教師之條件。

(三)為考量本處理原則應與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一致，爰修正原「涉校園

蘭雅國中 1070207



PIAA10730092200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該段文字為「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四)為確實檢討是否達成提升教師兼行政職務意願之成效，關於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各學層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之條件，生效日起一年內為試辦期，爰於試辦半年後進行檢討。

(五)為符本處理原則名稱與條文內容其文字用語之一致性，爰修正各點有關遷調「或」介聘為遷調「及」介聘。

三、旨揭作業要點(含修正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至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下載應用。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70500J0006，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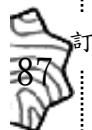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2018-02-07
07:59:09



裝



訂

線